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3樓之1

電話：(02)2999-82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二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58		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1~6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三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0~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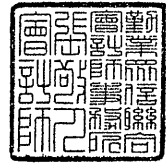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康全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6,918	13	\$ 153,29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2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4,243	5	55,535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4,140	1	4,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60,986	6	13,35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302,266	29	150,91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217	-	5,987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33,226	13	48,11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一)	20,108	2	27,14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2,827	69	458,481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211,271	20	242,56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2,459	2	18,2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3,979	8	86,32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二五)	5,425	1	9,8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3,134	31	357,035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5,961	100	\$ 815,5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	\$ 3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46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65,742	6	20,93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361,042	35	163,883	2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七及三十)	56,957	6	40,5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715	-	2,5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939	-	1,6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0,395	47	264,996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40	-	1,462	-
2XXX	負債總計	491,235	47	266,458	33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683	39	401,683	49
3200	資本公積	52,384	5	52,38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19	1	12,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60	6	52,92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379	7	64,943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54	2	22,93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26	-	7,11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280	2	30,048	4
3XXX	權益總計	544,726	53	549,058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35,961	100	\$ 815,5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293,096	100	\$ 1,368,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三十）	(1,027,232)	(79)	(1,119,469)	(82)	
5900	營業毛利	265,864	21	248,638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747)	(3)	(26,562)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562	2	16,89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8,679	20	238,966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5,824)	(6)	(106,128)	(8)	
6200	管理費用	(76,338)	(6)	(71,5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23)	(7)	(87,89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685)	(19)	(265,591)	(19)	
6900	營業淨利（損）	6,994	1	(26,6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3,059	-	5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7,174	1	(8,6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86)	-	(2,53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628)	(1)	26,0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9	-	15,44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9,213	1	(\$ 11,17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684)	-	(40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529</u>	<u>1</u>	<u>(11,58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27)	-	(4,1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34	-	6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76)	(1)	16,7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292)	-	7,11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861)	(1)	20,46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32)</u>	<u>-</u>	<u>\$ 8,880</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16</u>		<u>(\$ 0.29)</u>	
9810	稀 釋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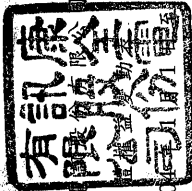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個體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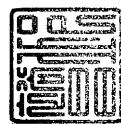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	二	十	計	其他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本					公	積					
		\$ 375,405	\$ 48,305	\$ 7,280	\$ 8,897	\$ 93,785	\$ 109,962	\$ 6,181							\$ 539,853
				4,739		(4,739)									
					(8,897)	8,897									
						(3,754)	(3,754)								(3,754)
		26,278				(26,278)	(26,278)								
M5			4,079												4,079
						(11,582)	(11,582)								(11,582)
D1															
D3						(3,405)	(3,405)	16,749					7,118		20,462
D5						(14,987)	(14,987)	16,749					7,118		8,880
Z1		401,683	52,384	12,019		52,924	64,943	22,930					7,118		549,058
D1						6,529	6,529								6,529
D3						(3,093)	(3,093)	(6,476)					(1,292)		(10,861)
D5						3,436	3,436	(6,476)					(1,292)		(4,332)
Z1		\$ 401,683	\$ 52,384	\$ 12,019	\$	\$ 56,360	\$ 68,379	\$ 16,454					\$ 5,826		\$ 544,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213	(\$ 11,1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99	7,069
A20200	攤銷費用	59	1,18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502)	5,21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 益	(5,544)	(23,915)
A20900	財務成本	386	2,536
A21200	利息收入	(116)	(365)
A21300	股利收入	(2,58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7,628	(26,0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73	3,848
A2380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514)	(2,15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3,747	26,56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6,562)	(16,89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3,487)	8,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70	149,985
A31200	存貨	(84,597)	142,088
A31230	其他資產	(104)	55,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78	(2,2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1,971	(210,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449	(25,040)
A32200	負債準備	(79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30	(8,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98	68,9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0)	(\$ 2,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93</u>	<u>66,8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價款	-	31,23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417)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1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0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5)	(10,9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71)</u>	<u>(21,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5,8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00)</u>	<u>(39,641)</u>
EEEE	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78)	5,5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3,296</u>	<u>147,74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6,918</u>	<u>\$ 153,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9 年 4 月 7 日，87 年 5 月 27 日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1. 有線無線傳輸設備、數位多工傳輸設備、數位用戶迴路載波系統、同步光纖網路設備、光纖電纜及各類通訊電子零件等電訊用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安裝維修買賣銷售業務。
2. 相關電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技術服務顧問業務及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

(二) 母公司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舟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6.95%。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3.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該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

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

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83,082 仟元及 74,97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 279	\$ 2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6,639</u>	<u>153,055</u>
	<u>\$ 136,918</u>	<u>\$ 153,2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0.14%	0.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選擇權	\$ 200	\$ -
—遠期外匯合約	523	-
	<u>\$ 723</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選擇權	\$ -	\$ 5,227
—遠期外匯合約	-	234
	<u>\$ -</u>	<u>\$ 5,4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60/USD 64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60/USD 65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6.01.23	EUR 300/USD 316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6.01.23	EUR 200/USD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6.02.22	EUR 200/USD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6.03.29	EUR 200/USD 216
<u>104年12月31日</u>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5.12.07	EUR 100/USD 114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60/USD 64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60/USD 65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80/USD 90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5.01.27	EUR 500/USD 541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5.02.25	EUR 500/USD 545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5.03.29	EUR 500/USD 5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市股票	<u>\$ 54,243</u>	<u>\$ 55,535</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140</u>	<u>\$ 4,140</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53%~1.06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1,022	\$ 18,889
減：備抵呆帳	(<u>36</u>)	(<u>5,538</u>)
	<u>\$ 60,986</u>	<u>\$ 13,351</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17</u>	<u>\$ 5,98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視銷售對象之信用而有所不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均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5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30 天	\$ 60,930	\$ 11,713
31~90 天	54	-
181~270 天	<u>38</u>	<u>7,176</u>
合 計	<u>\$ 61,022</u>	<u>\$ 18,8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6	\$ 32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5,212	5,2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538	\$ 5,538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538	\$ 5,53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5,502)	(5,5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	\$ 36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九「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332	\$ 941
製 成 品	33	-
在途存貨	118,861	47,174
	<u>\$ 133,226</u>	<u>\$ 48,115</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22,924仟元及1,119,469仟元。

105年及104年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514仟元及2,15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 (以下簡稱CUSA)	\$ 87,276	\$ 115,967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Interchan)	81,619	84,505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以下簡稱CTBV)	42,376	42,088
	<u>\$ 211,271</u>	<u>\$ 242,56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omtr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CBVI)	註 1	註 1
Comtrend Corporation Holland B.V. (以下簡稱 CHBV)	註 1	註 1
CUSA	100%	100%
Interchan	100%	100% (註 2)
CTBV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出售 CBVI 及清算 CHBV 之程序，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完成部分取得對 Interchan 股權之程序，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57	\$ 11,283	\$ 1,204	\$ 462	\$ 40,828	\$ 84,934
增 添	623	175	-	-	10,123	10,921
處 分	(9,839)	(1,126)	(541)	(462)	(12,656)	(24,62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41</u>	<u>\$ 10,332</u>	<u>\$ 663</u>	<u>\$ -</u>	<u>\$ 38,295</u>	<u>\$ 71,2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52	\$ 9,791	\$ 1,112	\$ 462	\$ 32,423	\$ 66,640
處 分	(8,030)	(926)	(470)	(462)	(10,887)	(20,775)
折舊費用	2,094	483	21	-	4,471	7,0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16</u>	<u>\$ 9,348</u>	<u>\$ 663</u>	<u>\$ -</u>	<u>\$ 26,007</u>	<u>\$ 52,9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25</u>	<u>\$ 984</u>	<u>\$ -</u>	<u>\$ -</u>	<u>\$ 12,288</u>	<u>\$ 18,297</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41	\$ 10,332	\$ 663	\$ -	\$ 38,295	\$ 71,231
增 添	857	4,235	-	-	9,143	14,235
處 分	-	(300)	(422)	-	(5,207)	(5,9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98</u>	<u>\$ 14,267</u>	<u>\$ 241</u>	<u>\$ -</u>	<u>\$ 42,231</u>	<u>\$ 79,5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6	\$ 9,348	\$ 663	\$ -	\$ 26,007	\$ 52,934
處 分	-	(235)	(422)	-	(4,398)	(5,055)
折舊費用	1,556	1,103	-	-	6,540	9,1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72</u>	<u>\$ 10,216</u>	<u>\$ 241</u>	<u>\$ -</u>	<u>\$ 28,149</u>	<u>\$ 57,0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26</u>	<u>\$ 4,051</u>	<u>\$ -</u>	<u>\$ -</u>	<u>\$ 14,082</u>	<u>\$ 22,459</u>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13年
電腦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費用	\$ 4,743	\$ 1,154
留抵稅額	8,431	6,909
預付款項	1,208	2,659
其他金融資產	3,655	16,418
其他	<u>2,071</u>	<u>5</u>
	<u>\$ 20,108</u>	<u>\$ 27,145</u>
<u>非流動</u>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九)	\$ 2,761	\$ 6,384
存出保證金	<u>2,664</u>	<u>3,467</u>
	<u>\$ 5,425</u>	<u>\$ 9,851</u>

其他金融資產係存放於銀行之備償專戶餘額，本公司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12月31日為1.35%。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23	\$ 54
應付帳款	<u>65,719</u>	<u>20,876</u>
	<u>\$ 65,742</u>	<u>\$ 20,930</u>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3,669	\$ 3,734
應付佣金	2,442	2,396
應付勞務費	9,260	8,658
應付薪資	19,005	10,754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8,487	2,972
其 他	<u>14,094</u>	<u>11,994</u>
	<u>\$ 56,957</u>	<u>\$ 40,50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835	\$ 825
其 他	<u>1,104</u>	<u>784</u>
	<u>\$ 4,939</u>	<u>\$ 1,609</u>

十八、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責任準備	<u>\$ 1,715</u>	<u>\$ 2,511</u>
		保 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11
本年度使用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11
本年度使用		(<u>79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計畫資產足以支付確定福利義務，故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暫停提撥。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59)	(\$ 27,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320</u>	<u>34,083</u>
預付退休金	<u>\$ 2,761</u>	<u>\$ 6,38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121)	\$ 33,450	\$ 10,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收入	(433)	627	194
認列於損益	(469)	627	1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 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6	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78)	-	(2,3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42)	-	(8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89)	-	(8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09)	6	(4,103)
104年12月31日	(\$ 27,699)	\$ 34,083	\$ 6,3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7,699)</u>	<u>\$ 34,083</u>	<u>\$ 6,38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50)</u>	<u>554</u>	<u>104</u>
認列於損益	<u>(450)</u>	<u>554</u>	<u>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 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317)	(3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30)	-	(2,2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67)	-	(9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3)</u>	<u>-</u>	<u>(2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10)</u>	<u>(317)</u>	<u>(3,727)</u>
105年12月31日	<u>(\$ 31,559)</u>	<u>\$ 34,320</u>	<u>\$ 2,76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u>(\$ 35)</u>	<u>(\$ 61)</u>
管理費用	<u>(32)</u>	<u>(43)</u>
研發費用	<u>(37)</u>	<u>(54)</u>
	<u>(\$ 104)</u>	<u>(\$ 15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離職率	7.8%	11.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521
減少 0.25%	(\$ 32,6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610
減少 0.25%	(\$ 30,5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年	13.7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168</u>	<u>40,168</u>
已發行股本	<u>\$ 401,683</u>	<u>\$ 401,6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6,278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2,628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01,683 仟元。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中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8,305	\$ 48,30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4,079</u>	<u>4,079</u>
	<u>\$ 52,384</u>	<u>\$ 52,38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 6.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104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739	
特別盈餘公積	(8,897)	
現金股利	3,754	\$ 0.1
股票股利	26,278	0.7

本公司106年3月3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53	
現金股利	52,219	\$ 1.3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2,930	\$ 6,1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76)	19,26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2,517)
年底餘額	<u>\$ 16,454</u>	<u>\$ 22,930</u>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269,827	\$ 1,354,418
勞務收入	23,269	13,689
	<u>\$ 1,293,096</u>	<u>\$ 1,368,107</u>

二二、本年度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於：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60	\$ 1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6	365
股利收入	2,583	-
	<u>\$ 3,059</u>	<u>\$ 54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73)	(\$ 3,8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4,893)	(20,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 益	5,544	23,915
其他利益	17,511	18,335
其他損失	(115)	(26,480)
	<u>\$ 17,174</u>	<u>(\$ 8,608)</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86</u>	<u>\$ 2,536</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	<u>(\$ 5,502)</u>	<u>\$ 5,212</u>

5.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99	\$ 7,069
其他流動資產	<u>59</u>	<u>1,182</u>
	<u>\$ 9,258</u>	<u>\$ 8,2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9,199 \$ 7,06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9 \$ 1,182

6.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6,596	\$ 6,409
確定福利計畫	<u>(104)</u>	<u>(158)</u>
	<u>\$ 6,492</u>	<u>\$ 6,251</u>

離職福利

\$ 210 \$ 1,475

其他員工福利

147,817 141,8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48,027 \$ 143,37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4,519

\$ 149,623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因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

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7%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709
董監事酬勞	2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4,691	\$ -
董監事酬勞	1,280	-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937	\$ 67,5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830)	(88,129)
淨 損	(<u>\$ 4,893</u>)	(<u>\$ 20,530</u>)

8.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514</u>	<u>\$ 2,152</u>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重分類調整	<u>\$ -</u>	(<u>\$ 2,51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4	(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60</u>	<u>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4</u>	<u>\$ 40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9,213</u>	(<u>\$ 11,176</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566	(\$ 1,900)
免稅所得	(439)	-
核定減少之虧損扣抵	(747)	(6,6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324	(7)
虧損扣抵	2,098	31,0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	(22,1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4</u>	<u>\$ 40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34	\$ 6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34</u>	<u>\$ 6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9,080	(\$ 653)	\$ -	\$ 8,427
存貨跌價損失	3,814	(3,204)	-	610
未實現負債準備	427	(136)	-	291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4,515	1,222	-	5,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 失	928	(928)	-	-
	18,764	(3,699)	-	15,065
虧損扣抵	67,563	1,351	-	68,914
	<u>\$ 86,327</u>	<u>(\$ 2,348)</u>	<u>\$ -</u>	<u>\$ 83,9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85	\$ 19	(\$ 634)	\$ 4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7	(129)	-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 益	-	122	-	122
	<u>\$ 1,462</u>	<u>\$ 12</u>	<u>(\$ 634)</u>	<u>\$ 84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8,426	\$ 654	\$ -	\$ 9,080
存貨跌價損失	7,285	(3,471)	-	3,814
未實現負債準備	427	-	-	427
關聯企業	23,127	(23,127)	-	-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2,870	1,645	-	4,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 益	-	928	-	9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217</u>	(<u>1,217</u>)	-	-
	43,352	(24,588)	-	18,764
虧損扣抵	<u>43,197</u>	<u>24,366</u>	-	<u>67,563</u>
	<u>\$ 86,549</u>	(<u>\$ 222</u>)	<u>\$ -</u>	<u>\$ 86,3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56	\$ 27	(\$ 698)	\$ 1,08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77	-	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 失	<u>316</u>	(<u>316</u>)	-	-
	<u>\$ 2,072</u>	<u>\$ 88</u>	(<u>\$ 698</u>)	<u>\$ 1,46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到期	\$ 7,975	\$ -
114 年到期	20,194	-
115 年到期	<u>62,315</u>	-
	<u>\$ 90,484</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關聯企業	<u>\$ 92,598</u>	<u>\$ 74,97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3,324	109
187,340	110
182,345	114
<u>102,853</u>	115
<u>\$495,86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56,360</u>	<u>\$ 52,9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648</u>	<u>\$ 37,700</u>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87% (預計)。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16</u>	<u>(\$ 0.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虧損) 之盈餘 (虧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損)	<u>\$ 6,529</u>	<u>(\$ 11,58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 6,529</u>	<u>(\$ 11,5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68	40,1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220</u>	<u>40,1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2,000 仟元及 2,52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200	\$ 7,2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4,200
	<u>\$ 4,200</u>	<u>\$ 11,400</u>

二六、處分投資子(孫)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2 月及 12 月完成清算子公司 Comtrend UK Limited 及 CHBV 之程序；另子公司 CBVI 及孫公司康傳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業務擴展不如預期，故於 104 年 12 月簽訂出售合約，自出售後喪失對子公司 CBVI 及孫公司康傳之控制。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1 月簽訂出售孫公司 Interchan Thailand 之合約，自出售後喪失對 Interchan Thailand 之控制。清算及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完成部分取得對 Interchan 股權之程序，致持股比例由 75.38%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4,243	\$ -	\$ -	\$ 54,24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 -	\$ 723	\$ -	\$ 72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5,535	\$ -	\$ -	\$ 55,53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其他衍生工具	\$ -	\$ 5,461	\$ -	\$ 5,461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財務報表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23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4,243	55,53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10,846	347,5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6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83,741	255,3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360,862	\$ 258,051
歐 元	207,505	170,623
<u>負 債</u>		
美 金	431,739	189,500
歐 元	7,308	14,42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貨幣及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

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增加／減少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2,002) (i)	(\$ 1,562) (i)	\$ 709(ii)	(\$ 686)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貨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兩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 金融資產	\$ 4,140	\$ 4,140
— 金融負債	-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0,294	169,4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公

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403 仟元及 1,695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兩年度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42 仟元及 555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兩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減少，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或以讓售應收帳款方式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歐美地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3.21% 及 76.7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8,064	\$ 247,828	\$ 106,824	\$ 3,939	\$ 129
其他應付款	<u>10,637</u>	<u>10,029</u>	<u>27,145</u>	<u>9,146</u>	<u>-</u>
	<u>\$ 78,701</u>	<u>\$ 257,857</u>	<u>\$ 133,969</u>	<u>\$ 13,085</u>	<u>\$ 1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170	109,826	14,048	769	-
其他應付款	10,587	4,115	13,696	12,110	-
	<u>\$ 100,757</u>	<u>\$ 113,941</u>	<u>\$ 27,744</u>	<u>\$ 12,879</u>	<u>\$ -</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為 30,000 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個月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30,068 仟元。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換匯選擇權					
一流 入	\$ -	\$ 4,160	\$ -	\$ -	\$ -
一流 出	-	(4,068)	-	-	-
	<u>\$ -</u>	<u>\$ 92</u>	<u>\$ -</u>	<u>\$ -</u>	<u>\$ -</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31,153	\$ -	\$ -	\$ -
一流 出	-	(30,510)	-	-	-
	<u>\$ -</u>	<u>\$ 643</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換匯選擇權					
一流 入	\$ -	\$ -	\$ 3,742	\$ 7,189	\$ -
一流 出	-	-	(3,588)	(7,176)	-
	<u>\$ -</u>	<u>\$ -</u>	<u>\$ 154</u>	<u>\$ 13</u>	<u>\$ -</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53,702	\$ -	\$ -
一流 出	-	-	(53,820)	-	-
	<u>\$ -</u>	<u>\$ -</u>	<u>(\$ 118)</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836,550 仟元及 798,460 仟元，以及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06,800 仟元及 430,560 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讓售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5 年度</u>						
台新銀行	\$ 2,506	\$ 2,506	\$ -	1.86	\$ 406,800	
<u>104 年度</u>						
台新銀行	127,791	127,791	-	1.86	430,56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相關因應收帳款讓售所提供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訊舟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6.95%。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1,032,571</u>	<u>\$ 913,460</u>
勞務收入	子公司	<u>\$ 14,833</u>	<u>\$ 3,964</u>

本公司除銷售於子公司之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狀況後決定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對其收款條件，視子公司之客戶類型而訂，為 60~18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907,488</u>	<u>\$ 823,513</u>

上述進貨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302,266</u>	<u>\$ 150,9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u>\$ 361,042</u>	<u>\$ 163,883</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789	\$ 276
	子 公 司	<u>2,204</u>	<u>2,153</u>
		<u>\$ 2,993</u>	<u>\$ 2,42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設備	母 公 司	<u>\$ 87</u>	<u>\$ -</u>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6,146	\$ 3,169
	子 公 司	<u>14,730</u>	<u>24,150</u>
		<u>\$ 20,876</u>	<u>\$ 27,319</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360</u>	<u>\$ 180</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7,017</u>	<u>\$ 17,2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40	\$ 4,140
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3,655</u>	<u>16,418</u>
	<u>\$ 7,795</u>	<u>\$ 20,55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外，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本票金額 80,000 仟元作為向原料商採購商品額度保證。
- (二) 本公司對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提供本票擔保金額為歐元 12,000 仟元。
- (三)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提供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之保稅倉庫保證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000 仟元。本公司提供定存新台幣 800 仟元予金融機構，作為前述之擔保。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190		32.25 (美元：新台幣)	\$		360,862	
歐 元		6,121		33.90 (歐元：新台幣)			207,50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5,237		24.76 (美元：新台幣)			129,652	
歐 元		1,250		65.30 (歐元：新台幣)			81,6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87		32.25 (美元：新台幣)			431,739	
歐 元		216		33.90 (歐元：新台幣)			7,3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861		32.83 (美元：新台幣)	\$		258,051	
歐 元		4,755		35.88 (歐元：新台幣)			170,62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6,916		28.98 (美元：新台幣)			200,472	
歐 元		1,173		72.04 (歐元：新台幣)			42,0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73		32.83 (美元：新台幣)			189,500	
歐 元		402		35.88 (歐元：新台幣)			14,4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893)	1 (新台幣：新台幣)	(\$ 20,53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年度 最高保證額	年底 保證餘額	背書 餘額	實際 支金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 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備 註
0	本公司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 (CCE)	(2)	\$ 108,945	EUR 250 (新台幣 8,475)	EUR 250 (新台幣 8,475)		\$ -	\$ -	1.56	\$ 272,363	Y	-	-	-	註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底價		註
							市價	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億威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	\$ -	0.6	\$ -	-	註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Escapex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0.06	-	-	註
本公司	股票-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66	54,243	2.6	54,243	54,243	

註：截至報告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資料，已就該投資全額提列減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價	投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USA CTBV CCE 訊舟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 銷 銷 進	(\$ 393,166) (552,595) (86,810) 907,488	(30.70) (43.15) (6.78) 81.15	依實際營運情況 依實際營運情況 依實際營運情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依實際營運情況 依實際營運情況 依實際營運情況 無重大差異	\$ 132,573 153,924 15,769 (361,042)	36.50 42.37 4.34 (84.60)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		應收項回	關係人後額	提呆	列帳	抵備金
						額	處					
本公司	CUSA		\$ 132,573	3.94	\$	-		\$	56,848	\$		-
本公司	CTBV		153,924	5.92		-			43,601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股數(仟股)	底數	底比率	持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年	底									
本公司	CUSA	美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 98,341	\$ 98,341	200		100.00	100.00	\$ 87,276	(\$ 19,569)	(\$ 26,202)		子公司
	Interchan	薩摩亞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84,893	84,893	1,299		100.00	100.00	81,619	(1,610)	(1,610)	(註 1)	子公司
	CTBV	荷蘭	批發、零售、安裝等業務	50,901	50,901	1,518		100.00	100.00	42,376	3,551	2,999	(註 2)	子公司
	桐零捌陸	台灣	通信工程安裝、批發	2,915	58,289	292		100.00	100.00	2,249	(1,283)	(1,283)		孫公司
	Just Top	香港	通信工程安裝、批發	43	43	-		100.00	100.00	7,677	497	497		孫公司
	PT Interchan	菲律賓	通信工程安裝、批發	4,051	4,051	125		100.00	100.00	2,974	(173)	(173)		孫公司
	PHP Interchan	菲律賓	通信工程安裝、批發	1,825	1,825	-		100.00	100.00	123	-	-		孫公司
	CCE	捷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71,438	71,438	-		100.00	100.00	29,108	1,432	1,432		孫公司
	Iberia	西班牙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12,294	12,294	-		100.00	100.00	4,062	(2,719)	(2,719)		孫公司

註 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 19,569 仟元減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6,633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3,551 仟元減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552 仟元後之金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79
支	票	存	款		687
活	期	存	款		27,811
	一	台	幣		
	一	外	幣		
			(其中含美金 2,713 仟元、港 幣 18 仟元、歐元 710 仟元 及英磅 5 仟元)		<u>108,141</u>
					<u>\$136,918</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公司	\$ 48,569	
	B 公司	5,292	
	C 公司	3,150	
	其他 (註)	<u>4,011</u>	
		61,022	
減：備抵呆帳			<u>36</u>
			<u>\$ 60,9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CE	\$ 15,769	
	CUSA	132,573	
	CTBV	<u>153,924</u>	
			<u>\$302,266</u>

註：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17,850		\$	14,332		
在製品及半成品			71			-		
製	成	品		33		33		
在途存貨			<u>118,861</u>		<u>118,861</u>			
			136,815		<u>\$133,226</u>			
減：備抵存貨損失（註）			<u>3,589</u>					
			<u>\$133,226</u>					

註：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年 底 股 數	年 底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評 價 方 式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CUSA	200	\$115,967	\$ -	(\$ 28,691)	200	\$ 87,276	\$ 87,276	權益法	無	註 1
Interchan	1,299	84,505	-	(2,886)	1,299	81,619	81,619	"	"	註 2
CTBV	1,518	42,088	3,551	(3,263)	1,518	42,376	42,376	"	"	註 3
		\$242,560	\$ 3,551	(\$ 34,840)		\$211,271	\$211,271			

註 1：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569 仟元、換算調整數 2,489 仟元及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之調整 6,633 仟元。

註 2：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10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1,276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51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換算調整數 2,711 仟元及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之調整 552 仟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u>23</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A 公司			36,848
B 公司			9,438
C 公司			4,608
D 公司			3,738
其他 (註)			<u>11,087</u>
			<u>65,719</u>
		\$	<u>65,74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訊舟公司			<u>\$361,042</u>

註：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買賣商品		1,732,848	套	\$ 1,269,827	
勞務收入淨額					<u>23,269</u>
					<u>\$ 1,293,096</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材料	\$ 941
加：本年度進料	32,402
減：其 他	(705)
年底材料	(14,332)
本年度耗用材料	18,306
加：年初在製品	-
本年度進貨	241
年底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18,547
年初製成品成本	-
減：其 他	(180)
年底製成品	(33)
產銷成本	18,334
年初買賣商品	47,174
加：本年度進貨	1,085,873
減：其 他	(9,596)
年底買賣商品	(118,861)
買賣商品成本	1,004,590
銷貨成本	1,022,924
勞務成本	4,308
營業成本	<u>\$ 1,027,232</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2,273	
佣金支出		14,770	
運	費	23,932	
其他(註)		<u>14,849</u>	
		<u>\$ 85,824</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4,499	
勞務費		6,753	
其他(註)		<u>15,086</u>	
		<u>\$ 76,338</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7,747	
折舊及折耗		5,227	
其他(註)		<u>16,549</u>	
		<u>\$ 89,52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75 號

會員姓名：
(1) 龔則立
(2) 張敬人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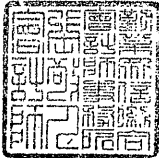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278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龔則立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敬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月

20

日